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应用型特色教材

财务会计实训

Caiwu Kuaiji Shixun

主 编 申仁柏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应用型特色教材

财务会计实训

主 编 申仁柏

副主编 卫梦竹 刘 宇 周 珍 舒 馨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内容简介

本书涵盖了财务会计的主要业务内容的核算,根据同一家企业经营运作的不同环节设计实训项目,具体包括:出纳岗位业务实训、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五大项目。每个项目又具体细分为“实训规则”“实训要求”“知识拓展”“实训资料”四项实训实践教学模块。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财务会计实训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实务技能竞赛的辅导教材、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上岗以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对财务会计感兴趣和爱好财务会计的读者学习、参考和实训用书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务会计实训 / 申仁柏主编. —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3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应用型特色教材
ISBN 978-7-5643-5321-6

I. ①财… II. ①申… III. ①财务会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1667 号

高等院校“十三五”规划应用型特色教材

财务会计实训

主编 申仁柏

责任编辑 孟秀芝
封面设计 米迦设计工作室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西南交通大学创新大厦 21 楼)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028-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www.xnjdcbs.com>

印 刷 成都蓉军广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 品 尺 寸 185 mm × 260 mm
印 张 16
字 数 215 千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5321-6
定 价 39.00 元

课件咨询电话: 028-87600533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前 言

财务会计实训是会计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其教学目的是通过一定的方法在实验室进行会计实践操作的练习，让学生掌握会计核算的各项实践技能，同时巩固所学理论知识。

作为高等院校规划课程的建设成果，我们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的经验与教训，以之前编写出版的《会计学基础》《会计学基础实训》教材为基础，以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为导向，编写了这本《财务会计实训》。

本书同时依据我国税收法规的最新变化，特别是以“营改增”的税制为要求，遵循“以就业为导向，以技能为核心，以服务为宗旨”的指导思想，本着理论联系实际、以学生为主体、提高学生动手操作能力的教学理念，以一家生产企业的经济业务为基础，针对该企业的经营运作流程设计出循序渐进的财务会计岗位实训项目。学生可以在仿真的岗位项目中进行实训操作，这既有利于学生清晰地了解企业经营的运作流程，又有利于学生掌握企业经营各环节会计业务的操作方法，加深对企业财务会计知识的理解，提高财务会计的实际操作技能。

本书突出以能力为本位的模块化教学模式，根据同一家企业经营运作的不同环节设计实训项目，具体包括：第一章出纳岗位业务实训、第二章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第三章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第四章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第五章财务会计业务综合实训、第六章空白账表表格，供学生实训和教师指导参考使用。五大实训项目中，每个项目又具体细分为“实训规则”“实训要求”“知识拓展”“实训资料”四个实训实践教学模块，其中，“实训资料”详细地列明了企业资料、期初余额、经济业务等内容。

本教材由申仁柏（凯里学院副教授）担任主编，卫梦竹（凯里学院教师）、周珍（凯里学院教师）、舒馨（凯里学院教师）担任副主编。申仁柏负责全书的规划、修改和最后定稿。书中第一章“出纳岗位业务实训”由周珍编写；第二章“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由卫梦竹编写；第三章“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由舒馨编写；第四章“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由西华大学刘宇编写；第五章“财务会计综合业务实训”以及第六章由申仁柏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凯里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部分教师在教材定位、结构与内容方面的诸多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同时也要感谢本书编写过程中所参阅相关论著的作者！书中涉及的实名企业、人名和纳税人识别号等均为作者虚拟，请勿对号入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专业以及经济管理专业的财务会计实训实践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参加各类会计实务技能竞赛的辅导教材、企业财务会计人员上岗以及培训用书，还可以作为对财务会计感兴趣的读者学习、参考和实习训练用书。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编 者

201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出纳岗位业务实训	- 1 -
【实训规则】	- 1 -
【实训要求】	- 1 -
【知识拓展】	- 1 -
一、出纳岗位职责	- 1 -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 2 -
【实训资料】	- 4 -
一、企业资料	- 4 -
二、期初余额	- 5 -
三、经济业务	- 5 -
第二章 筹资与投资业务实训	- 51 -
【实训规则】	- 51 -
【实训要求】	- 51 -
【知识拓展】	- 51 -
一、会计凭证	- 51 -
二、筹资活动	- 52 -
三、投资活动	- 53 -
【实训资料】	- 53 -
一、企业资料	- 53 -
二、期初余额	- 54 -
三、经济业务	- 55 -
第三章 采购与生产业务实训	- 79 -
【实训规则】	- 79 -
【实训要求】	- 79 -
【知识拓展】	- 79 -

一、生产企业材料成本核算	- 79 -
二、生产企业产品成本计算方法	- 80 -
三、产品成本费用分配	- 81 -
【实训资料】	- 81 -
一、企业资料	- 81 -
二、期初余额	- 82 -
三、经济业务	- 85 -
第四章 销售与利润业务实训	- 119 -
【实训规则】	- 119 -
【实训要求】	- 119 -
【知识拓展】	- 119 -
【实训资料】	- 120 -
一、企业资料	- 120 -
二、期初余额	- 121 -
三、经济业务	- 121 -
第五章 财务会计综合业务实训	- 159 -
【实训规则】	- 159 -
【实训要求】	- 159 -
【知识拓展】	- 159 -
一、会计账务处理程序	- 159 -
二、财务报告	- 161 -
【实训资料】	- 162 -
一、企业资料	- 162 -
二、期初余额	- 163 -
三、经济业务	- 165 -
第六章 空白账表表格	- 237 -
一、通用记账凭证	- 237 -
二、记账凭证汇总表	- 238 -
三、试算平衡表	- 239 -
四、现金日记账账页	- 240 -

五、银行存款日记账账页	- 241 -
六、数量金额式明细账账页	- 242 -
七、三栏式明细账账页	- 243 -
八、多栏式明细账账页	- 244 -
九、总分类账账页	- 245 -
十、会计报表	- 246 -
参考文献	- 248 -

第一章 出纳岗位业务实训

【实训规则】

- (1) 采用通用记账凭证填制凭证。
- (2) 采用记账凭证核算形式登记总账。
- (3) 核定企业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
- (4) 计算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实训要求】

- (1) 填制原始凭证。
- (2) 编制记账凭证并装订成册。
- (3) 编制记账凭证汇总表或试算平衡表。
- (4) 根据记账凭证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
- (5) 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知识拓展】

一、出纳岗位职责

- (1) 认真执行会计法，熟悉会计法规、财经政策、现金管理条例、财务制度。
- (2) 出纳岗位负责现金、支票、发票、有价证券的保管工作，要做到收有记录，支有签字。妥善保管现金、支票、发票，不得丢失。
- (3) 现金业务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单位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办理。采用现金支票、转帐支票、电汇办理业务。对现金收、支的原始凭证认真稽核，不符合规定的拒付。
- (4) 现金要日清月结，按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按日核对库存现金，做到记录及时、准确、无误。
- (5) 支票的签发要严格执行银行支票管理制度，不得签逾期支票、空头支票。对签发的支票必须填写用途、金额，除特殊情况外，需填写收款人。定期监督支票的收回情况。
- (6) 办理其他银行业务要核对发票金额是否正确、准确，并经领导批准后签发，不得随意办理汇款。
- (7) 对库存现金严格按限额留用，不得随意超出限额。
- (8) 任何人不得私自借用、挪用现金。杜绝“白条抵库”，不得将单位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发现问题及时汇报领导。
- (9) 按期与银行对账，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随时处理未达账项。
- (10) 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务按规定办理。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背景及意义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先行选择在上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自2012年1月1日开始试行。2012年7月25日国务院第212次常务会议决定扩大试点范围，试点时间分别是：北京市为2012年9月1日，江苏省、安徽省为2012年10月1日，福建省、广东省为2012年11月1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2012年12月1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将进一步解决货物和劳务税制中的重复征税问题，有利于降低企业税负，扶持中小微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行业

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开展试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暂不包括铁路运输。

(2) 部分现代服务业，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

① 研发和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转让服务（转让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服务等。

② 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转让商标、商誉和著作权）、广告服务（包括广告的策划、设计、制作、发布等）和会议展览服务。

③ 物流辅助服务，包括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和装卸搬运服务。

④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包括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

⑤ 鉴证咨询服务，包括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包括会计、税务、资产评估、律师、房地产土地评估、工程造价的鉴证）和咨询服务。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率或征收率

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

(1) 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7%。

(2) 交通运输业服务，税率为11%。

(3)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税率为6%。

(4)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4.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计税方法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式和简易计税方法。

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销售额×税率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税率)

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从销售方或者提供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2)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3)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4) 试点纳税人接受试点纳税人中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的交通运输业服务,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和7%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5) 试点纳税人从试点地区取得的2012年1月1日(含)以后开具的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铁路运输费用结算单据除外),不得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

6.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会计处理方法

(1) 一般纳税人不实行差额征税(取得试点纳税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的会计处理:

① 提供应税服务,实现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项目。

② 接受应税服务,支付服务费用时,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2) 一般纳税人差额征税(取得非试点纳税人的普通发票时)的会计处理:

①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应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照税法规定应缴纳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确认的服务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

② 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接受应税服务时,按照税法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照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7.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营业税应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1) 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指《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项目以外的营业税应税劳务,如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娱乐业、培训、旅店业、代理业、饮食业、旅游业、不动产租赁业。

(2) 转让无形资产(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誉、商标、著作权除外)。

(3) 销售不动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以及不动产在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

【实训资料】

一、企业资料

1. 核算企业资料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资料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核算企业资料

项 目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行号	凯城建行（55333）
开户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	52260101011111	纳税人识别号	02020202020202
借款转存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52260101011112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	52260101011113
地 址	文化路 010 号	电 话	2110000
法定代表人	杨胜	会计主管	张明
会 计	李一	出 纳	李英
备 注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经凯城市国税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2. 企业供应商资料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料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企业供应商资料

名称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凯城北方材料有限公司	06060606060	文化路 05 号	工行一支行	030303	52260100000222
凯城西南材料有限公司	05050505050	北京路 01 号	中行一支行	040404	52260101000033

3. 企业客户资料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客户资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企业客户资料

名称	开户账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胜华有限公司	41414141414	宁波路 101 号	工行二支行	20202	52260101000077
富和有限公司	522601010303	南京路 208 号	工行三支行	11011	52260101000055
顺达有限公司	07070707070	上海路 111 号	中行二支行	30303	52260101000044

二、期初余额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31 日部分总账账户期末余额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总账账户期末余额表

2016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元

总账账户	借方余额	备注
库存现金	4000.00	
银行存款	516 834.00	
合计	520 834.00	

三、经济业务

(1) 8 月 2 日，签发现金支票，提取现金 5000 元备用。

业务 1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存根

(贵)

HH010101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贵） HH010101

付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款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期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限 (大写)

自 用途 密码

出 上列款项请从 行号

票 我账户内支付

之 出票人签章

日 复核 记账

起 凯城实业发 杨胜

十 展有限公司

天 财务专用章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得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粘贴单处)



(2) 8月3日，收到转账支票一张，系凯城天安有限公司支付前欠货款。

业务 2-1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贵）

HH011112

付

出票日期（大写）贰零壹陆 年 零捌 月 零叁 日

付款行名称：凯城建行

款

收款人：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票人账号：0 0 0 0 0 0 4

期

人民币

肆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4	4	4	6	0	0	0

限

（大写）

自

用途 支付货款

密码

出

上列款项请从

行号

票

我账户内支付

之

出票人签章

日

起

十

天

凯城天安有
限公司财务
专用章

李伟

复核

记账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业务 2-2

中国建设银行进账单

（回单）

1

年 月 日

付款人	全 称		收款人	全 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金额	人民币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收款人开户银行盖章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票人的回单

(3) 8月5日，开出转账支票，支付前欠西南材料公司材料款 94 770 元。

业务 3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存根 (贵) HH101010 附加信息 出票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金 额: 用 途: 单位主管 会计	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起十天	中国建设银行支票(贵) HH101010 出票日期(大写) 年 月 日 付款行名称: 收款人: 出票人账号: 人民币 (大写)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用途 密码 上列款项请从 行号 我账户内支付 出票人签章 凯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杨胜 复核 记账
--	--------------	--

附加信息: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被背书人 背书人签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签发空头支票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 5%但不低于 1000 元的罚款。 (粘贴单处)
-------	----------------------------	----------------------------	--

(4) 8月6日，采购员杨志预借差旅费，现金支付。

业务 4

借 据

2016 年 8 月 6 日

借款人	杨志	借款事由	出差采购材料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拾零万贰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2000.00		
负责人审批	同意 杨一成		

会计主管: 张明 复核: 李一 出纳: 李英 签收: 杨志

